

## 第一銀行信用卡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燃料費分期專案約定書

正卡持卡人姓名：\_\_\_\_\_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請「電話分期」,並同意下述約定事項:

- 一、 本專案僅限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惟正、附卡之消費均可申請。
- 二、 申請「電話分期」者適用本專案約定條款規定之費用及分期還款之利益。
- 三、 「電話分期」之申請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最低申請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須全額申請且不得重覆申請。
- 四、 持卡人不得中途要求更改本活動還款期數,並於完全清償前不可要求更改帳單週期。
- 五、 持卡人同意所申請之交易金額及「電話分期」本金金額可能會有重覆佔用 1 個工作天之信用額度(若申請時間在每日下午 3 點之後則可能為 2 個工作天)。「電話分期」交易入帳日、本金金額、開辦費及利息計收方式均以本行系統為準。
- 六、 「電話分期」收費方式:「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各期利息按剩餘本金計收」,可分 12 期攤還,分期利率均為 1.88%。首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利息於申請本分期付款服務之次一期開始計收。分期之總費用年百分率 1.88%。方式列舉如下:

以繳交綜合所得稅為例,繳稅金額 NT\$10,000,辦理電話分期,則各分期開辦費、每月分期本金、首期利息如下:

分期期數	開辦費(當期收取)	分期利率(註)	總費用年百分率	每月分期本金(NT\$)	末期分期本金(NT\$)	首期利息(NT\$)
12 期	0	1.88%	1.88%	833	837	16

註: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分期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 2025 年 3 月 26 日。

- 七、 「電話分期」自核准日起,申請本金將依申請人選擇之還款期數按每 1 月為 1 期平均攤還(下稱「每月分期本金」)。
- 八、 「電話分期」每月分期本金及利息均應計入每期最低應繳款項,持卡人應每期按時繳納每月分期本金,需於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全額繳清,若持卡人遲繳或未全額繳清,將就抵沖後之分期本金餘額依持卡人與本行約定之循環利率計收遲延期間利息(起息日為當期繳款截止日),並另計收違約金。如經催收未償還每月分期本金,或於還款期間內取消卡片,則所有剩餘未還之本金將視為全部到期,並全部列入下期帳單應繳金額內。
- 九、 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之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款項,不會提前清償「電話分期」本金部份。若持卡人或第三人欲提前清償,則本行有權一次收取所有未到期之分期本金,且開辦費不予退還。
- 十、 若計算每期平均攤還之本金金額有小數點產生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且最後一期的每月分期本金為最後的分期本金餘額。利息計算如有小數點產生,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十一、 除本行同意外,持卡人因自行申請停用,或因違反本行信用卡條款約定,遭本行停用者,對本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包含原合意分期而未償還之金額均視同於停卡日到期,持卡人應一次償還。
- 十二、 辦理電話分期成功後,可於 7 日內致電本行(02)2173-2999 解除本專案之申請。
- 十三、 本分期付款活動不適用郵購、預借現金、基金扣款、餘額代償,其他分期付款業務或其他本行公告不適用分期之業務。亦不得與紅利折抵併同使用。
- 十四、 若當月之「帳單結帳日」與「分期請款日」同時為休假日,可能發生當期分期本金及利息未及請款,次期合請 2 期款項之狀況。
- 十五、 本行所提供之分期付款活動,係為信用卡卡友之服務措施,與商品/服務出賣人彼此間並無代理、合夥或任何其他從屬關係存在,若對商品/服務本身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商店尋求解決。
- 十六、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電話分期」與否以及決定核准金額、分期期數、開辦費及分期利率調整之權利。
- 十七、 關於本活動未約定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
- 十八、 持卡人同意本約定書所規範之分期期數、開辦費、利率及總費用年百分率如第六點所述,日後辦理電話分期時無須依交易逐筆簽訂約定書,爾後如有調整電話分期相關條件,須重新簽訂約定書。
- 十九、 持卡人業經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事項全部條款,且已充份瞭解「電話分期」專案約定事項並同意其內容且願意確實遵守。

正卡持卡人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_\_\_\_\_ (與申請書簽名相同)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妥後煩請寄回或傳真至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5 樓

傳真電話:(02)\_\_\_\_\_

第一銀行信用卡處 客戶服務部

編號 \_\_\_\_\_ 先生/小姐收,謝謝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所載電話分期之約定事項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之浮動利率為第一銀行放款基準利率  
 +2.31%~9.31%; 固定利率為 15% | 差別循環信用適用之年利率  
 依電腦評定,最高為 15%。利率之基準日為 2015 年 9 月 1 日 |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 X3.5% (最低新臺幣 100 元/3.5 美元  
 /400 日圓/3 歐元計) 其他收費項目及權益請上網查詢

業務專用欄	
建檔人員	核對親簽人員